

证券代码：873322

证券简称：中船精达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长江大道1699号公司408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1月2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黄茗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推举黄茗同志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责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切实维护好股东的利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

定，公司已经依法换届组建了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由于公司控股股东九江精密测试技术研究所暂时无合适董事长人选，无法委派，拟推举黄茗同志代为履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责，直至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任职生效之日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黄茗同志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提高对公司的治理水平，切实维护好股东的利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已经依法换届组建了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公司董事会拟聘任黄茗同志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黄琛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提高对公司的治理水平，切实维护好股东的利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已经依法换届组建了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公司董事会拟聘任黄琛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####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徐勇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提高对公司的治理水平，切实维护好股东的利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已经依法换届组建了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徐勇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####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林兴颜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提高对公司的治理水平，切实维护好股东的利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已经依法换届组建了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公司董事会拟聘任林兴颜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####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吴坤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提高对公司的治理水平，切实维护好股东的利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已经依法换届组建了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吴坤

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邹勇同志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提高对公司的治理水平，切实维护好股东的利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已经依法换届组建了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吴坤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专题会议事规则（试行）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中央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意见》《中央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（试行）》《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专题会议事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完善公司决策机制，确保董事长依法高效行使职权，根据《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规定》等规定，设立董事长专题会，制定《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专题会议事规则（试行）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中船九江精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3日